

#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六金函〔2021〕41号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

机关各科室、市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六发〔2021〕1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工作职责和《任务分解表》，分解细化政策措施，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认真学习研究省《若干意见》、市《实施意见》，把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狠抓落实、高位推动。

**二、细分目标任务。**为落实落细《实施意见》中各项目标任务，我局深入研究《实施意见》，对我局牵头承担的4项重点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层层分解（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落实到各责任科室，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推进任务落实。**按照《任务分解表》中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能，各牵头科室要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主动统筹协调，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纳入重点工作，按季度持续推动，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

附件：市金融监管局牵头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市金融监管局牵头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具体内容	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20	实施企业上市“雁阵计划”，建立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强化上市培育、辅导，提供全程帮办服务，争取到2025年新增上市企业9家。	1.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雁阵计划”，不断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分层级建立企业上市后备库，精准培育指导，梯次推进企业接续上市，力争到2025年新增上市企业9家。 2.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加强资本市场业务专项培训，市、县联动，开展基础和专项培训，力争2021年培训企业超过1000家。	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
24	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科创贷”“政采贷”“创意贷”等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覆盖面，持续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1.大力推动“科创贷”业务开展，探索开展“创意贷”业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优先满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融资需求，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2.推广“政采贷”业务，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同时强化应收账款确权，帮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3.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持续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市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	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六安银保监分局

序号	具体内容	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25	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税融通”、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政策，对纳入创意项目库的企业定期开展摸排，做到应贷尽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支小支农力度，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力争2021年新增67亿元以上。</li> <li>2.大力开展“税融通”业务，继续将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M级，2021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25亿元以上。</li> <li>3.持续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简化办理流程，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特定创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2021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li> <li>4.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和意向合作银行为主办行，督促主办行在接收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名单后第一时间与企业对接，“一企一策”提供精准性、针对性、持续性的优质金融服务。</li> </ol>	市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科、银行保险科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六安银保监分局
36	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六安市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全面融入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畅通银企线上对接渠道，提高融资服务效率。</li> <li>2.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巩固小微企业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li> <li>3.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结合自身经营成本，适时根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及时调整贷款利率水平，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li> <li>4.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对接股权投资机构，争取获得股权融资。</li> <li>5.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年化1%以下。</li> </ol>	市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市场科、资本市场监管科	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六安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担保机构



---

抄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  
六安银保监分局，市担保公司

---